

？管理辦法如何？請答覆。

二八、貴局公園管理情形如何？又每年各公園編列預算開支如何？四年公園建設計劃總計若干？

二九、請問貴局轄內妓女戶適用何種管理辦法？

三〇、辦好里民大會工作對市政建設的重大工作目標，貴局成果如何？請說明。

三一、貴局所轄士林、北投兩區增設警察分局以利業務，局長感想如何？請說明。

三二、前次大會曾經請教：關於人工湖改善計劃，迄今尚無消息，其理由如何？請說明。

三三、貴局對拆除合法房屋及違建，其補償辦法如何規定？請說明。

三四、貴局陽明公園歷年來不論平時或花季期間所徵收之旅客遊覽門票費總共有多少？其收入如何運用開支？請說明。

三五、陽明山地政事務所服務態度欠佳，有否樞臺化，請說明。

陽明山管理局部門第四組

張所長是負責全陽明山區的治安首長，本身是執行法律的地方最高級人員，爲此，本身是否應以身作則？爲何自身竟敢以身試法，幹起違法之勾當？這種治安首長怎能託負全局治安大責？

一、所長座車有無牌照？無照的原因是因爲座車係向美軍高級人員購買，價款五萬元正。但爲使該座車舒適漂亮，竟化費十六萬元裝修成冷暖氣設備的豪華汽車，此十六萬元修理費，假借其他車輛修理費藉以假報銷。

該座車已經購買一年多，未向海關補稅，故無法申請汽車牌照。現在使用的七〇一一四〇六〇號牌照，是該局吉普巡邏車的牌照。請問：

1. 小轎車沒有繳稅而私自駕駛，應受何懲處？

2. 購買外國汽車不繳海關稅金，應受何懲處？

3. 冒用他車牌照，違法駕駛使用，應受何懲處？

4. 為自己座車之設備化費過多，以假報銷用納稅人繳納的民脂民膏，你說，應受何懲處？

二、陽明山警察所新建大樓已經完工，冷氣設備原由某電氣行標得，可是張所長竟強迫該所主計室冷氣工程改由其有關人員開設的電氣行裝設。

1. 請問，政府機關工程是否應經由一定程序來招標？

2. 貴局長以權勢隨便更改該冷氣裝置權，是否合法？若違法，應受何懲處？

主 席（梁議員紹洲代理）：

林議長因接見外賓暫離主席臺，由本席代理，現在繼續開會（上午十時四十一分）

楊黃議員秀玉補述：

現在是陽明山管理局第四組的質詢，質詢議員十七人，質詢案是陽明山管理局，共卅五案，另外補充質詢二案，請局長簡單扼要的逐條答覆。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茲就第四組所提各項來答覆：第一、問到「本局工作人員工作效率低落，對外自稱係上級特別考核之公務員，此種官僚鄉愿精神，如何對市民交代來服務？」所謂對外「自稱係上級特別考核之公務員」，這句話兄弟從未聽到，故無法說明。至於說我們工作效率不好，服務不夠，這點在我自己檢討起來，也覺得確實不如理想，曾經歷次向大會作過報告；在客觀方面來看，我們是否官僚？是否鄉愿？我們願接受議員先生的詢問，由每一個人來檢討。

陳議員良光補述：

我們都知道潘局長領導很努力，也瞭解潘局長的爲人，我們更相信局長本人想做好，但屬下的幕僚及工作人員，並未貫徹精神來配合工作，而有推行不盡如理想之處。剛才局長說沒有聽到「自稱上級特別考核之公務員」的話，現在我是親臨其境所聽到，何以現在第二次大會才提出來？當時是上次大會完後的休會期間——而且我是第二次去貴局——問起陽明山管理局對於公地出租有無通盤的計劃？但是你的幕僚長說「議員在議會沒有開會期間，最好不要過問陽明山管理局之事」因而拒絕作答，同時，又說是「上級特別考核的公務員」，似此官僚作風一定要改進，請問局長感覺如何？（當時李福長議員也在場）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謝謝對我們愛護之意，本來中國有言「人告之有過則喜」，本此原則檢討起來一定有不合適之處，也就是因爲我個人領導能力很差，才出現這樣招搖的人；當然各機關總不免有少數人招搖，例如說是「上級特別考核的公務員」的話，此人絕對招搖，否則不會說出這種話，對此我們自己也要開會來檢討。

二、問及兄弟個人「對於未來陽明山管理局的建設有何遠大的計劃？」

本來兄弟對陽明山管理局的計劃，已經在施政計劃中略爲提出，現在既有「遠大」二字，其實本區位於偏僻鄉郊，談不上什麼遠大的計劃，僅就我所能想到的事，向各位議員報告，並請指教。

(一) 開闢山區道路，完成交通網，並將道路兩旁供爲興建住宅，

增加地方繁榮。(二) 加強辦理次要河川防洪工程，普遍興建堤防及護岸，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三) 整修士林、北投兩區各巷道，鋪裝柏油路面以利交通。還有興建局立陽明醫院於天母地區，以利士林

、北投兩區居民就醫……。

楊黃議員秀玉補述：

局長，關於陽明山的很多遠大計劃，我們議員同仁的意見，希望能夠用書面來答覆，不過有幾件是大家盼望的，就是在昨天和今天，我們聽到關於陽明山管理局人員對爲民服務的情形，因爲這裏地位非常突出，應該有更好的表現才對，比方我們每次走到士林、陽明山，就有一個特別的感覺，因爲我們偉大的領袖就是住在這裏，所以我們由衷的感動，由衷的敬仰，我想在這裏辦公的同人，一定受到總統精神的感召，遵照總統的訓示勵行並實踐總統的訓詞，改善政風，爲人民作利民親民的工作，比任何地方都做得好，這是我們的盼望，第二點是能夠重視民衆教育工作，剛才我們聽到局長很多計劃，不論對市區也好，市場也好，以及北投觀光區，我們都希望在這些區域的建築物上，應該以發揚我國固有的文化，比方歷史、文物、藝術等這些項目來作中心，並保持先天的美景，另外如對北投溫泉的利用，也希望管理局方面，多予重視，這個問題，我們就到此爲止，其餘計劃方面，請用書面答復好了，現在進行下面的項目。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好的，謝謝，下面第三、關於陽明山警察所車輛有多少？怎麼樣分配我想這一點請張所長來作報告，因我對警察所的車輛還不大了解。

康議員寧祥補述：

第三個問題，我要求張所長來給我們答復。

主席：

請張所長列席答復。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懋答：

警察所的車輛現在有九部車子，這九部車子因現在成立了分局，一個分局分配了一部，其它的幾部在警察所使用，這其中包括一部開道車，另外督察室、外事室、刑警隊、保安隊各分一部，還有一部旅行車是大家公用的，分配情形大概是這樣的。

康議員寧祥補述：

請問所長，你坐的車是公車還是私車？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燃答：

我自己沒有錢買車，所以我沒有私車，我用的車都是公家的汽車。

康議員寧祥補述：

好，我請問你，對你現在所乘用的七〇一一四〇六〇這部福特車，據我知道是沒有牌照的，你現在所使用的牌照是把吉普車的牌照拿來掛上去用的，這部車聽說是你在五十七年九月還是十月間，用五萬元向美軍高級職員買的，買來後，為了讓你坐得舒服，另加裝冷暖氣設備，花了十六萬臺幣的修理費，現在沒有辦法報銷，就假借其它車輛的修理費來報銷，還有，這部車你雖買了一年多，但沒有準備外匯向海關繳稅，所以就沒有辦法申請到牌照，於是就用偷天換日的手法，把吉普車的牌照掛到你的車子上來使用，現在我請問你，有沒有這個事情？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燃答：

剛才康議員講的與事實有點出入，第一點這部車子我們根本沒

有花錢買，因為陽明山警察所的經費很困難，原來的裝備很差，說到這個地方，我要特別感謝過去議員先生很關心我們陽明山警察所的裝備問題，曾經在去年、前年都有特別到我們那邊巡視支持我們，希望我們在裝備方面要重視，不錯，我們的裝備很差，不要說警備車很少，連摩托車和腳踏車都很少，但是因為治安的需要及責任

的加重，警備車輛的增加，在需要上講，是比率的，可是陽明山管理局的經費也很困難，我們一下要增加車輛預算也編不上去而我們工作上的要求也不能不達成，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窮則變變則通，我們就用向外國人申請給我們發起一元援助車輛，自找到差後，援助我們的車輛已經有好幾部被申請到了，但這些車子沒有牌子，要申請的話，一定要繳稅金，根據稅單才能去申請牌照，因為申請牌照是很簡單的事情，尤其交通部這一關很難通過，所以外國人幫忙我們給與我們這麼多的車輛，有幾部已經申請到牌照，還有幾部沒有申請到，在上個禮拜官邸裏面的陳副侍衛長特別跑到我們所裏來主持會議，希望我們把警察所的裝備能夠機動，要我們拿出資料，並說明需要，當時我們把資料拿出來了，他認爲我們現有車輛，不能適應執行的需要，並問我還需要多少車輛，我就講，我們需要車輛很多，但因買車就要錢，錢就牽涉到預算問題，因為預算有困難，所以我們不敢提，現在我們只希望幫忙我們一點，就是還沒有申請到牌照的，能夠准許我們申請到牌照。

康議員寧祥補述：

你剛才說你沒有自用車，那你現在使用的七〇一一四〇六〇福特車是不是公家的？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燃答：

我所坐的是吉普車，不是福特車。

康議員寧祥補述：

我昨天已經看到了，這部車就停在天橋下面，我還特意問你的司機，這部車子是誰的？他說是警察所張所長的。現在我問你，你說你沒有私家車，那你經常乘坐的福特車子是不是屬於陽明山管理局的財產。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燃答：

現在康議員所提這部車子是我們花五萬元買來的，沒有這回事

……。

康議員寧祥補述：

我們現在不提這個，我們只講你當警察所長因你的車沒有牌照，就把吉普車的牌照掛在你的車子上使用，可不可以這樣做？所長昨天我看到的還是這部七〇一一四〇六〇的車子，我還拍了照，現在照片就在這裏，對這部車子，我還跑到監理所去查，根據那邊的記載七〇一一四〇六〇車是屬陽明山警察所，地址為士林大東路一四〇號，形式是吉甫巡邏車，請問你對這一點作如何解釋？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燃答：

根據規定，警察首長都有座車。

康議員寧祥補述：

有沒有規定座車沒有車牌？可以拿別的車牌掛在你的車子上？

能不能這麼做？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燃答：

根據規定警察所長有一部公務車。

康議員寧祥補述：

是的，根據規定有公務車，但是能不能拿別的車牌掛在你的車子上面？可以不可以這麼做？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燃答：

現在我使用的是吉甫車。

康議員寧祥補述：

你不要賴，昨天還是坐的這部車，照片在這裏，大家都可認得

出來七〇一一四〇六〇，今天坐吉甫車是不是？現在我問你七〇一四〇六〇吉甫車到那裏去了？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燃答：

請問亂用他車的車牌，違法駕駛使用，犯什麼罪，受怎麼樣懲處？這部車子的車牌也是七〇一一四〇六〇，你身為警察所長，自己錯了還抵賴，堅不承認。

七〇一一四〇六〇是警察所的吉甫車。
那另外還有一部呢？

康議員寧祥補述：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燃答：根據這個資料講，我們花五萬元錢買，十六萬元修理，這個錢要從什麼地方出，總有原始憑證的。

康議員寧祥補述：

你不要說來說去，我現在問你小轎車沒有繳稅而私自駕駛，應受怎麼樣的處置？你是警察所長，你站在法律的立場應該如何處罰？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燃答：

這部車是外國人送給我們是不錯的，我們有原始憑證，我們一切手續都在申請當中。

康議員寧祥補述：

這張照片上的車子是不是你的？七〇一一四〇六〇是吉甫車的牌照，不是這部車上的牌照，你因為沒有繳稅，拿不到牌照，為了你坐得舒服，就拿那部吉甫車的牌照掛上去，你一坐就坐了兩年。

老實說，你用的根本不是公車，你用老百姓的民脂民膏，花那麼多錢加裝冷暖氣，請問其他車輛保養從那裏來？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燃答：

這個有憑單可查，十六萬修理費，我們沒有地方可出，如果把

其他車輛的修理費拿來，那其他車輛的修理費，那裏來的錢呢？

康議員寧祥補述：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燃答：

不過我們花十六萬修理的事絕對沒有。

康議員寧祥補述：

好，那個不說，現在我請問你，你坐的是七〇一一四〇六〇，

你現在講不是這部車子，但誰都知道，你坐的是福特豪華車。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燃答：

這部車是外國人送的，現在我坐的是吉甫車。

康議員寧祥補述：

現在我問你，吉甫車的牌子為什麼掛在這部車子上？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燃答：

我坐的是吉甫車，如果司機說是所長的，那沒有錯，這部車本來就是警察所的，是外國人送給我們警察所的，當然是公務車。

康議員寧祥補述：

是屬於警察所的嗎？請問管理車輛是那一位主管？你們財產目錄裏面有沒有這部車子？主席，我想請管理財產的人來問。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燃答：

管理車輛的人沒有來，我可以打電話找他來。

康議員寧祥補述：

現在我問你為什麼把吉甫車的牌照掛在這部車上面？現在有照片為證。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燃答：

我剛才報告過，我使用的車是七〇一一四〇六〇吉甫車，因為按照規定爲公務需要，是可以用的，不過我使用的是吉甫車，至於

花十六萬去修理，五萬塊去買，我保證絕對沒有。

楊議員燭明補述：

在去年沒有換牌照以前的二六四四小轎車是誰的？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燃答：

我們沒有用，我坐的是吉甫車，至於那個車，我不知道，我可以回去查。

康議員寧祥補述：

所長，我想你對這部車非常熟悉，因爲載過你，還有你太太小孩子，天天坐，現在你回轉頭竟說不知道，要回去查，這有什麼好

查，所長你讀厚黑學竟讀的那麼成功呀！我真佩服你。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燃答：

我給議員們報告，我們那邊車輛很少，如果因公務需要，臨時調用一下，容或有之。

康議員寧祥補述：

你現在是說，因爲車子不夠，所以把這個牌照掛上了，是不是這樣？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燃答：

臨時借用，容或有之，我回去查一查。

康議員寧祥補述：

老實告訴你，這個照片是兩個月以前拍下來的，你昨天還是坐的這部車，現在竟信口開河說查一查，我問你怎麼對得起陽明山和臺北市，怎麼對得起潘局長，我再問你，這部車你是經常坐？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燃答：

我們規定是應該要一部車的。

康議員寧祥補述：

不要規定不規定，問你現在是不是坐這部車？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燃答：

我剛才報告過，我坐的是吉甫車，這不是我們圖享受，花好多錢買來的，也沒有花那麼多錢去修理，照規定是有一部車使用的。

康議員寧祥補述：

我問你，這張照片你怎麼解釋，這照片上的小轎車所掛的是七

○一一四〇六〇，你怎麼解釋？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燃答：

康議員，這樣好吧，我回去查一查。

康議員寧祥補述：

你還有怎麼好查的？把吉甫車的牌照掛在你的車子上，你自己

都不曉得，還查什麼？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燃答：

我查了以後，再向你報告。

康議員寧祥補述：

你簡直在開玩笑，張所長你是陽明山的警察所長，是地方執法的最高人員，你應該以身作則，爲何竟敢以身試法，這種治安首長，怎麼能夠負起全局治安的大責，你簡直是在開玩笑嘛！

林議員義盛補述：

我們議員，發現疑問，都有權在這裏提出質詢，以表示我們民主政治利用民意代表來表示民意，我們剛剛聽所長的報告，關於用車是什麼情形，我們還不大了解，我想可能是總務管的，我記得以前義勇警察也是爲了車子牌照，多發生困難，交通部路政司尤其對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燃答：

謝謝議員先生，我一定辦。

張議員元成補述：

你把吉甫車的牌照掛在你的車子上，這個還要交待呀！這是你自己坐的車，還要叫誰查？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燃答：

我回去向總務科查了以後，一定向議員先生報告。

陳議員俊雄補述：

你自己天天坐的車，竟說不知道，你不對就該向本會道歉才對！你這樣抓小偷怎麼抓呀！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燃答：

我道歉可以的，但是我沒有經常使用這部車。

陳議員俊雄補述：

你天天在坐，還要查什麼？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燃答：

我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我們每天公務多，在車輛不够的情况下，總務科必要的時候使用一下，間或有之，我回去查，再向議員先生報告。

陳議員俊雄補述：

你天天坐的，還要查什麼？潘局長，你的部下不對，你應該給他警告才對，他不對又不承認，那怎麼辦？老百姓做小偷被他抓去，他講沒有，他還打呢！不對，就應該自己承認，他說回去查，是查誰呀！查他自己，自己怎麼查？

陳議員良光補述：

這個問題我們議員同仁並不是無的放矢，對這件事注意很久了，今天既然是既成事實，提出來質詢，不管你是公務用，或者怎麼用，你還是應該認錯，我想這件事，還是你自請處分一下，我們才對全臺北市市民有所交待，你如果認錯，將來對你還是有幫助的。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燃答：

這個……

陳議員良光補述：

不要再這個了，別的車上牌子，你自己拿來使用，不能再辯了，我想還是你自己簽請處分好了。

康議員寧祥補述：

所長，現在我重問你一句，這張照片上的車子，是不是你坐的？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楨答：

現在沒有坐。

康議員寧祥補述：

現在沒有坐，昨天還坐了來，這張照片是兩個月以前照的。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楨答：

我給議員先生報告，就是我們車輛不夠，遇有緊急的情形，他們總務偶而用一下，可能有的。

康議員寧祥補述：

我再問你這部車子是不是屬於陽明山警察所的？警察所有沒有把這部車列入財產管理。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楨答：

應該是有的。

康議員寧祥補述：

應該是有，但是沒有是不是？這還是你的疏忽。所以我真佩服

你，為什麼佩服你呢？因你讀厚黑學讀成功了，可以拿博士學位了

，明明這部車是你天天坐的，車牌是吉甫車上拿過來的，照片拿到

這裏給你看，你還不承認，說：這不是你的，假如是這樣，為什麼

兩年了，還沒有拿到牌照，就是因爲你沒有自備外匯繳海關稅，所

以沒有辦法拿到牌照，但爲了你坐的舒服起見，就拿吉甫車的牌照

掛在你自己車子上，現在轉過頭來，就不認識了，這就好像你昨天還和你太太結婚，今天就不認識了，這簡直太莫明其妙了。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楨答：

按規定，所長有一部轎車的。

康議員寧祥補述：

你說按規定所長應該有一部轎車對不對？現在我請問你，你的轎車是幾號？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楨答：

就是你剛才講的那個號碼。

康議員寧祥補述：

你的轎車幾號？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楨答：

一六四四。

康議員寧祥補述：

究竟幾號。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楨答：

我記不清楚了。

康議員寧祥補述：

預算書上有沒有？這裏有預算書，馬上可以查出來。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楨答：

預算書上警察所長有一部轎車。

康議員寧祥補述：

像你這個警察所長，怎麼能够負責陽明山的治安？這怎麼能抓小偷

？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楨答：

治安首長有一部轎車，這個話我給康議員報告過，我是根據事實報告的。

康議員寧祥補述：

現在問題是你究竟承認不承認這個錯誤？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燃答：

你講我接受，這是總務調配的車輛，我剛才給康議員報告過了，總務因需要的時候調配的，錯誤可能有，我承認錯誤。

康議員寧祥補述：

那你還不承認這部車子是你的？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燃答：

不是我的，是陽明山警察所的。

康議員寧祥補述：

是陽明山警察所的，你還這樣講，那我問你，你把這個車牌七〇一四〇六〇的牌照，擺在你的車上，你怎麼解釋？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燃答：

我剛才已報告過，遇有緊急事故，因為車輛調配不過來，就可

以用。

康議員寧祥補述：

緊急事故要掛多久，你已經坐了一兩年了，自己錯了還不承認。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各位議員先生，今天我這樣說，今天警察所對車的處理是有錯誤，因為這個事引起大家的生氣，兄弟覺得非常不該，尤其我們所

長的措辭不當，不過這件事的發生，是由於納稅的手續有問題，剛

才我聽說納稅問題已正在處理，我想可能是總務方面沒有把辦理的

情形給所長說清楚，總而言之一句話，警察所是有錯誤的，兄弟感覺天站在各位議員愛護我們陽明山之下，引起大家的生氣，兄弟感覺非常不安，我們除了謝謝大家以外，應當馬上由兄弟負責督導把這個事辦好。

康議員寧祥補述：

楊黃議員秀玉補述：

剛才潘局長給我們的答覆，我們非常滿意，至于康議員的建議，希望局長很快處理，並向本會作一個報告，現在進行下一個問題。

羅議員文富補述：

潘局長，你把處理情形在下次大會給我們報告好了。

局長，你剛剛的風度我非常欽佩，潘局長，今天你的部下竟有這麼一種人，照片都拍出來了，吉甫車的牌照弄到他的小轎車上去，他還不承認他的錯處，如果一個普通人不向海關補稅，自己坐得搖搖擺擺，進進出出，應如何處罰？我們在法律上有一個法理上的理論，就是說他的知識起高，也就是知法的人，應該把處罰提高，相反的，不曉得而誤犯，應予減低，這是純理論性的，今天貴局警察所長做出這種事來，我覺得太不應該，我查的清清楚楚，昨天還到外面去看，並且還問了司機，照片你也看到了，並且我也到監理所查出來了，他還抵賴，所以我認為在你這麼知法，這麼公正的首長之下，有這種治安部下，我覺得太不應該，所以我有四點，希望你能够考慮一下：

(一) 小轎車沒有繳稅而私自駕駛，應受何懲處？

(二) 購買外國汽車，不繳海關稅金，應受何懲處？

(三) 冒用他車牌照，違法駕駛使用，應受何處罰？

(四) 為自己座車設備花費過多，以假報銷，花用納稅人繳納的民脂民膏，應受怎麼樣的處罰？

這四點，我希望列入你的考慮之內，本着一向公正的態度，把

這件事處理好，並希望在處理後也告訴本會，謝謝你！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謝謝！

張議員元成補述：

下面是補充質詢第二點關於陽明山警察所興建大樓的問題。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煥答：

第二「陽明山警察所新建大樓已經完工，冷氣設備原由某電氣行標得，可是張所長竟強迫該所主計室冷氣工程改由其有關人員開設的電氣行裝設。

(一) 請問政府機關工程是否應經由一定程序來招標？

(二) 貴局長以權勢隨便更改冷氣裝置權，是否合法？若違法，應受何懲處？」的問題報告議員先生，我們並沒有冷氣，警察所在那裏，很希望各位隨時給我們指教，我們陽明山警察所到現在為止，沒有裝設任何冷氣，報告完畢。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諸位：如果沒有另外指示的話？我們繼續往下報告，下面第四項「房屋之建築依照規定必須經過主管建築機關逐次查驗，何以許如大東路潘文正未按圖施工達六十坪（每層六十餘尺，計三層）事後下令拆除，致遭受重大損失，並影響安全，請問事前如何查驗，對失職人員如何處理？報告議員先生，這個案子是很老的案子，所以兄弟不曉得，這是一個很多年的問題，我想請斬處長來報告好吧？」

王議員武雄補述：

請問什麼叫失職人員，那些人是失職人員？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關於本案的全案議會還沒有看到，如果議員先生需要看全案的話，我們將把全案送過來，至于失職人員的處理，我們要請人事處把案子弄清楚，而現在他們還在告，沈冀健（譯音）在立法院、監察院都有告了，就是潘文正在上個星期三，到陽明山管理局來，給我講了很多理由，是我和他說，你如果不服，議會最公正了，他們正在開會，你頂好到議會去，我們沒有辦法，我和他說因為他姓潘

，我也姓潘，姓潘的對姓潘的不大好辦，所以你最好到議會去。

王議員武雄補述：

請教局長，這個建築執照發了沒有？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發了，但他沒有按圖施工。這個案子查清楚了以後，對失職人員的處理，我們一定向議會報告。

王議員武雄補述：

請教局長，既然發有執照，但他沒有按圖施工，你的查驗人員是怎麼查驗的？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我想讓我們斬處長來說明一下，因為他對這個案子比較清楚。

陽明山建設處斬處長雁聲答：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剛才王議員所指教的在大東路的房子，本局發建築執照的時候，是在五十五年四月間。

王議員武雄補述：

我請問處長，既然有發執照，從動工到完工階段，你們建設處曾有派人查驗，既有查驗，他沒有按圖施工，為什麼每層樓都可以通過。

建設處斬處長雁聲答：

是的，這一點我可以向大會說明一下，根據建築法第三十三條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份，應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于核定計劃時，就是發執照時，有承造人按時報請勘驗，申請當事人，要有一個開工報告，假如他講，我第一層有拌鋼筋，他造好了，要報請勘驗，核可以後，就繼續施工，這一點我很感謝議員先生的指示。

王議員武雄補述：

是從基礎起就開始勘驗了是不是？

建設處斬處長雁聲答：

但他開工沒有報告。

王議員武雄補述：

基礎勘了以後，再來勘第一層樓板，是不是這樣？

建設處斬處長雁聲答：

是的。

王議員武雄補述：

既然每層都通過了，使用執照為什麼不發？你們是怎麼勘驗的呢？

建設處斬處長雁聲答：

這一點，我站在主管的立場，把我不對的地方和我們的痛苦向大會說明一下，我們建築管理科，人手非常少，這一點我想議員諸公都會瞭解的，全轄區幾百個建築案件，所以申請當事人，應該告訴我們一下，比方告訴我們這裏開工了，我們就好去，否則我們沒有辦法，也沒有這個規定要普遍巡查，但他連開工報告都沒有，所以我們不曉得，是不是潘先生一開始就不預備按圖施工的，我不敢講，當然我們也有疏忽的地方，前天大會專為這件事情已討論過，並且組織專案小組調查，當然本案有關技術方面以及行政措施方面都在專案調查小組調查之內。

王議員武雄補述：

現在這個案子，他沒有報開工，也沒有報完工，你們怎麼處理？

建設處斬處長雁聲答：

這一點我再向大會來重複報告，因為他沒有開工報告，所以我們無從勘驗起，至于這個案子暴發的原因是什麼呢？就他和他的鄰居以及姓沈的等八個人，因為私人產權方面的糾紛，所以正面提出

檢舉，當然他檢舉的項目很多。

王議員武雄補述：

建築經過你們核定，有什麼產權糾紛呢？

建設處斬處長雁聲答：

我們在核發執照以前，當然有派人去勘驗過的，但他不按圖施工的過程中，我們建築單位無從知道起，所以等別人檢舉後，我們才派人去看，看的時候已經造成目前的事實。

王議員武雄補述：

結果你們要怎麼處理呢？

建設處斬處長雁聲答：

這一點我前天已向貴會說明了一下，因為他不僅不按圖施工，而且有違章增建部份既有人來檢舉，我們不得不根據有關法令來處理，所以給他協調，在增建的範圍以內，擴充的一點點，我們以罰款的方式來處理，當事人沒有異議，至超出申請範圍以外的，就是在後面增建的部份，我們不得不根據有關法令條文予以拆除，我們拆除是把樓板拆除，其餘樑柱方面，在技術上我們需要考慮，因為那邊房子蓋的很密集，恐怕影響別人的安全，所以我們要慎重，要估價請技術工人來拆除，但現在潘先生他一方面訴願，在裁定書還沒有下來前，陽明山管理局方面的處理對還是不對？我們不敢講，同時他也向貴會提出這個問題正由貴大會之專案小組處理中。

王議員武雄補述：

沒照圖施工的拆除，有照圖的就是罰款，是不是這樣？

建設處斬處長雁聲答：

我現在作一個比方，就是建築圖樣如這一個眼鏡袋這麼大，這是申請人的，但有一邊很長超出了寬度，順長約有好幾十公尺，寬度有一公尺左右，但究竟多少我記不過來了，這一部份如果完全拆

除，事實上有困難，所以我們以罰錢的方式來處理，另外原申請範圍沒有的違章增建部份，我們所要拆除的，就是這個地方。前天我們已依照大會的指示，在貴會專案小組調查期間，沒有拆除部份暫緩拆除，等大會調查清楚，也就是王議員所指教的失職人員有沒有？怎麼處分？我想等調查以後再處理。

王議員武雄補述：

謝謝處長。

陳議員良光補述：

謝謝處長。

關於陽明山的建築法令，我就想不通，你在發照的時候，是沒有糾紛，全依建築線合法，才發照的，是不是？

建設處新處長雁聲答：

是的。

陳議員良光補述：

施工主管層層都要查驗，今天怎麼會三樓都蓋起來了，你們還不知道。

建設處新處長雁聲答：

我再向大會報告一下，就是說，在建築法三十三條規定建築執照發給當事人以後，當事人在開工的時候應有一個開工報告，通知我們已經開工了，等他開始以後，鋼筋已經豎排好了，需要我們檢驗，如鋼筋對不對，他應該給我們一個報告的。

陳議員良光補述：

這些情況我都了解，我相信陽明山有這個情況，而臺北市絕對沒有這種情況，這點，你要特別仔細，在臺北市所有建築，因為政府審查很嚴格，所以老百姓特別守法，而陽明山他既然能够把大樓整個蓋完了，你尚不知他已開工，由這裏可以看出來陽明山的公務員執行建築法是很隨便的，類似情形，我想不止這一間，等他做完

了，再來報告，由這一點可以看出你們實在要檢點。

建設處新處長雁聲答：

這是我以百萬分的誠意來接受陳議員的指摘。

陳議員良光補述：

這是多年的問題，你不能把這個問題再擺下去，要儘快的解決。

建設處新處長雁聲答：

是的，謝謝陳議員的指示。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現在我們報告第五條對張江綱在北投中央北路後面擴建房屋這件事，我們已經去查過，現在我據實報告，張江綱是五十五年以前在現在地，建了現有的房屋，他來申請修理，我們當時告訴他，不得擴大或加高，他僅是修理，所以准了，我們就按照違章建築的處理辦法，假定人民對房屋修繕可以立據切結書，這裏有一條，就是今後該房屋土地發生糾紛問題，請願同違建拆除，並願放棄先訴抗辯之權，這個實在是便民的措施，這樣可以免除按申請執照的繁雜手續，根據以上的情形，曾經准他修建，並給他修建證明書，至于有沒有在房後擴建，一直到現在，根據建築管理科的現在資料，還沒有，當然我們調查以後，如果是事實，當然也是依法處理。諸位先生，如果沒有指示的話，我們繼續報告第六案，第六案舊基隆河河川地有新違章建築為何不取締問題，其實我們對舊基隆河的違章問題，一向很重視，我現在舉例說明，就是在上個月，我們有好幾個清潔隊員，自己在士林吊橋邊，搭蓋違建房屋四座，當時我們得到報告，就由警察所拆除，拆除的時候，他們幾個在禮拜三我接見民衆的時候來要求准許他們搭蓋，兄弟認為我們自己要先作表率，我們的清潔隊員可以違章蓋起房屋，那我們就沒有辦法來取締其他

的老百姓了，所以我們要一定先控制自己，然後才能繼續取締其他的違章建築。

陳議員良光補述：

局長，關於第六條第七條我想可以合併，這個問題剛才聽局長說明，有幾家清潔隊員在那兒蓋違章建築，就是說拆除了這個幾家以外，再沒有了。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有是有的，不過我們是隨時知道隨時拆除。

陳議員良光補述：

我們所以有這個問題，是我們關切以前所蓋的違章建築，當然這裏面很有文章，我們議會專案小組的調查重點就在這裏，我希望以前已經有的違章建築應該如何來妥善處理，因為這個房子已經蓋上去了，但是我們現在問這個問題就是為防止再有新的違章出來，這個要請局長留心一下，可能你下面的人有官民勾結，恐怕你看不到，他們只要講通了，就可以隨便蓋，將來漫延下去，如何收拾。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好，謝謝！

王議員武雄補述：

請教局長，這裏面有沒有舊的違章建築在裏面？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舊的違章建築也有，這個恐怕要等定案來處理。

王議員武雄補述：

新的違章建築也有是不是？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新的違章建築是隨報隨拆。

王議員武雄補述：

你過去有沒有新的違章建築取締辦法？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我們對新違章建築，最近又奉到上面的命令，就是隨時發現，隨時拆除，如果不拆除？那管區警察連警察所負責人都要受罰。

王議員武雄補述：

隨時發現，隨時拆除，是不是？但現在有新違建在裏面，到現在還沒有拆除。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我們再去查查看，可能我們有疏忽的地方，如果有話，一定予以拆除。還有一點我現在向各位議員報告，就是我們每一次接見民眾，其最大的困擾，就是取締違章建築，剛才議員先生講說，就是報也是你，拆也是你，這個中間有毛病，這個話兄弟個人也對警察所講過，就是你不應當有偏，有人情就不報，沒有人情你就把它報來拆，所以有很多問題是屬於這一類的事，因此如果老百姓有來請求的話，兄弟一定自己跑去看，第一是新的違章建築，第二警察所有沒有報，有不公平的地方，一方面先停止不要執行，然後等兄弟自己到那邊去了以後才作決定，我今天可以報告議員先生，我個人在外頭，相信老百姓沒有人認識我的，所以一定要自己去，其他警員也許是管區的關係，大家都認識，不免有厚薄的情形。

王議員武雄補述：

違章建築是由警察單位查報，是不是隨報隨拆？為什麼還有新的違章在裏面？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是管區警員查報，由拆除隊先通知他，他一接到通知，馬上就來找我，所以我為了違章建築的問題，每天增加很多的時間。

王議員武雄補述：

謝謝局長。

李議員福長補述：

我請教所謂舊違章和新違建究竟有多少，為什麼不專案申請解決？請你說明一下。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老的違章有五〇二幢，二十年來，我們年年呈報，都被打下來，因為怎麼呢？預算編列不進去，這一點我想說明一下理由，我們應該得到的補助費，是行政院核定下來，並經議會決議，我們都沒有拿到，如果我們再專案申請，是不是可以拿到，是一個問題不過李議員的意見相當好，我們可以按照這個意見去申請一下好了。

李議員福長補述：

在臺北市有違章建築處理委員會……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我再補充說明一下，記得前年高市長巡視陽明山的時候，兄弟曾經同他坐一部車，在一路上看的時候，我向他報告這個問題，就老違章建築五〇二戶，歷年編列預算都沒有准，市政府是不是可以想想辦法，高市長當時說，這個事情很重要，可以研究，但一直到現在，這個錢都拿不到，我們也不敢申請，也許市政府有困難，所以這一點，我據實報告李議員。

陳議員良光補述：

剛才我們聽潘局長講，你老先生每個禮拜三除了接見老百姓外，還要經常去巡看違建，未免太辛苦了，因為陽明山管理局是一個政府機構，我們希望能做到層層負責，不需要勞駕你老先生，這樣還可以增加工作效率，關於第二點河川地，我想請潘局長回去以後，清查一下，究竟有多少違章，到現在為止，我想陽明山管理局還是在未知之數，希望你清查後列表送會，給我們專案小組調查一下。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好的，我一定把這個記下來，回去改善。

主 席：

各位，現在時間已到，下午二點半繼續開會。

——下 午 ——

主 席：

現在繼續開會，首先我請各位原諒，因為日本全國議長會考察團馬上要來此地參觀，剛才有同仁說，由於席次上空位子很多，是不是請會務人員上去坐一下？不知道各位同仁意見如何？

張議員同生補述：

議長，我有一點意見，因為我們議員都是特別的職務，大家本身事情很多，不可能大家都出席，席次上空一點也沒有什麼關係，如果席次上全都出席了人家反而會覺得奇怪好得今天出席的同仁也不少，這樣才表示出我們是實實在在的，因為我們全國上下正在勵行革新，不知道我的意見如何？

主 席：

很好，現在請第四組繼續提出質詢，請潘局長答覆。

楊黃議員秀玉補述：

請從資料第八項開始。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現在我們遵照程序繼續報告第四組所提出的問題，第八項是「建築執照申請依據何種標準核發？」據聞貴局核發執照係以紅包之多寡為依據。」我們對申請建築執照乃是依據建築法令來核發的，建築法規中有幾個具備的條件：(一)須要土地合法的證件(二)須要建築師設計的圖樣，圖樣中必須符合結構的安全規

定與保留法定的空地(三)必須不妨礙都市計劃，如果以上三個條件完全具備了，我們應該馬上發給執照，至於說傳聞是以紅包多寡為根據，我想我們管理局必須要檢討，多少年來，我們都希望老百姓與

我們合作，所以我們規定每禮拜三我要接見老百姓以外，我們還做了檢舉信箱，同時調查局也有便民小組，這都是由老百姓可以直接提出告訴的地方，如果真有勒索紅包的情事，我相信所有老百姓不會原諒的，很多地方都可以告發，譬如我們議會，也是老百姓最主

要的依靠，可以具名檢舉的，我們總希望議員先生們能够提出具體的事實，交給我們來處理，同時我們管理局對於這一點，今後也要加強的求證。第九項是關於「公地出租係根據何種標準及原則辦理？」，現在首先報告本局現有的公地中有關耕地、林地，以及代管

國有、省有、縣有的建築基地，統統已經停止放租了，至於本局接管以前士林、北投兩個鎮公所的鎮有土地，除了因公保留使用者外，都是給它出售，也不放租。這裏我可以附帶報告，本來放租的對像，凡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都可以的，目前仍可以繼續放租的土地，只有廢道、廢溝、畸零地、河川地等幾種可以放租，畸零地以合併使用為原則，譬如說兩個人的土地雙方面都不能使用，必須有一方放棄，協調好賣給另一方使用，譬如河川地必須依照河川地管理規則辦理。

楊議員燭明補述：

潘局長，我們陽明山管理局所有的公地有多少？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公地究竟有多少，我們目前還答不出來的。

楊議員燭明補述：

陽明山管理局已經放租的共有多少？是不是可以用書面答覆我們參考？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我想書面的可以抄一份送議會參考。

陳議員良光補述：

潘局長，剛才局長說明了這個公地現在已經停止放租，這個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因為過去沒有改制以前，我們有很多國有財產由陽明山管理局代管，同時臺北縣縣有的公地，省有的公地，也有一部份是由我們陽明山管理局代管，但是改制的時候，我們又把這許多地還給各機關去了，所以陽明山管理局沒有適當的好好的公地放租，現在所能够放租的，都是些沒有用的地。

陳議員良光補述：

到目前為止，還有沒有其他的市民申請租用土地？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有是有，譬如說，廢溝地，有一個人他有一塊地，從中間過去是溝地，他要求把這個溝地放租給他，使其整塊的土地可以使用，這種情形也有，廢路地也是如此。

陳議員良光補述：

陽明山管理局的公有土地，到目前為止，我們不瞭解到底有多少？保留多少？出租多少？我想今後像陽明山經費這樣拮据，應該要設法開放，是不是在公地上作一個統一的規劃？並且能够公告一下，因為今天市民也不知道公地究竟有多少，那一個公地可以出租，那一個公地不可以出租，這個都要走私人的關係，所以我們應該完全公開，使市民都能够瞭解。此外還有一點，就是陽明山最近有收回公地的情形，不知道這是依據什麼標準？有的已經在法院訴訟，有的正在辦手續要收回。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現在最大的是在訴訟，有一個地方就是內雙溪，這是以前鎮公所的鎮有土地，原來由鎮公所出租給有關農場一個姓邱的，然後姓邱的又把它轉租給姓杜的，在這個轉租的範圍以內他是違法的，所以他現在要想侵佔這一塊土地，我們不得不提出告訴，這個事情已經是第二審，我們獲得勝訴。

主席席：

對不起，我們現在請停一分鐘，就是日本全國議長會考察團已經到我們這裏來參觀了，現在旁聽席上，是不是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的意思（衆熱烈鼓掌）現在繼續開會。

陳議員良光補述：

潘局長，我請教你，關於收回公地，據說雖然管理局訂有辦法，但是沒有根據辦法執行，聽說最近很多回國的華僑，都很羨慕陽明山管理局的公地，想盡辦法要動腦筋租到這個地使用，但是舊有的公地都已經租給老百姓了，所以聽說你們內部的工作人員和他們有勾結的情事，希望把這個公地轉租給華僑，以便從中牟利，這種情形不知道潘局長知道不知道？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我想這個情形如果有什麼案子給我們指示，我們可以照案執行。

陳議員良光補述：

好的，我想請局長注意一下，因為事實已經擺在這裏。另外關於公地出租，租金方面是不是有一定的標準？譬如甲乙丙丁同是一塊土地，租金是不是相同？

財政科連科長雲港答：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我補充報告一下，現在我們公地多數都

是代管的，其中有國有的，省有的，縣有的。縣有的本來改制以後應該交還臺北縣的，不過因為有一部份是陽明山的一個大公園計劃用地，所以沒有移交出來，現在這種代管的土地都沒有放租，過去還有林地、耕地可以放租，現在統統不能放租了，我們士林、北投兩個區公所的土地，自從我們接管以後沒有放租，準備分批賣出去，第一批已經臨時議會的時候通過了，不過尚未有賣完。第二批公文已經送到貴會了，也是準備出售的，因為我們目前經費比較困難，所以必須報請貴會通過以後，再呈報行政院去核准，然後再由貴會評價，評價以後尚須報審計處同意我們才可以出售。目前我們市區的土地，根本就沒有放租，現在可以放租的只有廢溝、廢道差不多都不是整塊的地，這種地還是經常有老百姓來申請放租，當然這種放租也有一個條件就是你這個地必須和這個地連接起來的，如果這方面是你的地，那方面不是你的地，那必須取得那方面的同意，他放棄了權利才可以放租給你。

陳議員良光補述：

我剛剛請教租金方面，甲乙丙丁的土地是不是租金一樣？

財政科連科長雲港答：

關於租金方面，現在我們是按照公告地價百分之三為租金，每年分兩次征收，一次是元月，一次是七月，這個是依照行政院的規定征收的，不是我們可以把租金隨便提高的。

陳議員良光補述：

好的，現在我再請教潘局長，陽明山地區環境優美，很多人都想辦法要在那個地方租一塊地，或者蓋一個別墅，像這種公地出租以後，你現在要把它收回來，是不是考慮到地上物補償的問題，據我所瞭解的，因為收回公地不公平，所以去年發生的事情，有一個太太到管理局陳情的時候，當場心臟病發作死了，像這種情形，外

面的傳說非常不好，因為他滿肚子的怒氣，沒有地方發洩，他可能去找局長，也可能去找承辦人，我們都是國家的公務員，大家都有良知的，我們必須拿出良知良能來，為他們解決困難，這個都是事關財產以及財務問題，管理局必須要拿出一個很公平的辦法來處理，這件事情不知道局長有何感想？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我想有一點報告的，當然，今天我們處理問題，不敢說沒有錯誤，這是一點，第二點，就是說現在有很多問題，像剛才你所講的一個太太的事情，是不是就是因為他侵佔了公地，事後我們沒有給他，他並且到監察院去，監察院也派人來調查過，他說這個地是他祖先多少年來就在那裏耕種的，事實上這個地是陽明山管理局做堤防，因為基隆河改道以後留出來的一個新生地，這個新生地如果根據他所講的，那麼他的祖先當時是在水中耕種的，這個案經過監察院調查過，目前監察院還沒有結果，如果有什麼裁決，我們當然沒有問題的我們是說，你要申請就申請，不應當說這種沒有理由的話，當時，我和他解釋得很清楚，我說當初你們祖先在這裏耕種怎麼耕法？是不是在水中耕？他答不出來，所以這個問題是不是這個案子我不敢講，據我印象中有這麼一個事情，我們管理局對這個事情沒有意見，我個人尤其沒有意見，如果將來監察院認為是他的就給他。聽說他自己是住在臺北市，他並不住在陽明山，不過有一個憲兵及一個警察幫他的忙，一個說是你儘管告到底，我可以幫你的忙。一個說是我給你保護，到將來我分多少，事實上這個地還擺在那裏，必須等監察院調查完了以後才可以決定。

陳議員良光補述：

這個案子我也是聽說的，這只是舉一個小例子，我想既然是一件人命案子，局長也不會這麼健忘，據說這件事情還有賠償的問題

，這是題外的話，我想像類似的這種案子，既然他提出申請在先，同樣一塊地，事後他都能夠辦手續，而且演變到今天尚在花錢打官司如此官司這麼打下去，我想陽明山管理局也是一個包袱，所以我想這種情形應該妥善的處理因為打官司也不是辦法。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是的，如果是謝雲標這個案子的話，我更可以很詳細的向各位議員先生們報告的謝雲標這個人，他原來是在謝氏宗祠擔任管理員，也可以說是一個工友，以後因為行為不檢被開除了，後來因為他就在我們這裏，對這裏的環境又熟悉，所以就侵佔了我們這裏的公地濫墾，由於他侵佔在先，我們沒有答應他的申請放租，同時這個地點也非常的 important，記得我曾經答應他三個條件：(一)另外找一塊可耕的地給他。(二)送給他一戶平民住宅。(三)現有地上物的補償一定合理合法。可是他還是不答應，有一次他還把已經死了的老婆指到我們管理局來後來我們沒有辦法，只有把他侵佔公地的案子移送法院辦理，法院還說我們簡直是糊塗，不但不執行，而且提出這三個條件給他，現在這個案子第一審我們勝訴了，他又提出上訴案，目前仍在審理中，另外他還到行政法院訴訟過了，都是認為他不合理，如果你要有興趣，我願意陪你去實地看一看那邊的情形。我們管理局因為總統時常交待，每一次見面第一先問我老百姓的問題你服務得怎麼樣？老百姓的民心如何？方向在什麼地方？對待老百姓一定要有優惠等等，所以住在陽明山的老百姓，可以說是很有福氣的，因為總統時常關懷他們，我個人時常感覺很對不起總統，因為我們對總統所交待的始終沒有做得很理想，我今天當着各位在坐的從議長起以及各位議員先生們說，我時常自己檢討自己，始終沒有做到我們總統時常交待我們的任務，這是我個人特別感到很慚愧的地方，今後我們仍要繼續努力，一定本着為民服務的立場去做

楊黃議員秀玉補述：

第十項因為早上有類似的問題，已經說明過了，現在我們從第

十一項開始。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第十一項是關於「陽明山係屬於臺北市的一部份，為何至今臺

北市公車（包括市營或民營）尚無法行駛至陽明山山上？」這一點

我首先要說明，當初臺北市核准兩家民營公司的路線開陽明山的時候，事先並沒有和我們陽明山作任何的協調商量，就是他發表了就發表了，但是我們陽明山爲了民衆的需要，所以並沒有提出反對的意見，後來他們在報紙上說是我們把他們的車站牌子毀掉了，根本就沒有這回事，我們對於行駛平地是絕對歡迎的，但是山上爲什麼不歡迎？我想報告出來，如果有錯的話，各位議員先生也會給我們同情的，因爲以目前的情況而言，士林至陽明山的路比北投至陽明山的路拓寬了很多，而且從北投至陽明山中間彎路又多，不合乎交通的規格，譬如按規定坡度不能超過百分之十，我們陽明山的公路，有一部份坡度超了百分之十一、十二的，所以如果是站在安全措

施上着眼，是非常危險的。以平地來說，譬如臺北市區有紅綠燈可以管制，可是我們陽明山沒有裝設紅綠燈，目前正在研究裝設，否則山上車子下來等於是滑下來，底下的車子必須用力衝上去，尤其是碰上交叉路或者出口跑出來，萬一要造成車禍，這個責任是我們的，所以我們一定要按照安全的規則去處理，這是一點。第二點當初臺北市政府核准兩家民營公司行駛陽明山的時候，我們曾經作這一次調查，陽明山這條路線上的居民大概有五萬人，根據公路局五年來所作的統計，賣票的數字只有二萬多元，所以由此看起來，公路局的力量已經擔負得起這條路線上的交通運輸量，目前爲了絕對

保護旅客的安全，我們必須俟紅綠燈的管制工作完成以後，未嘗不可以考慮開放。今天我們並不是有什麼成見不給他走，而是因爲交通安全的問題，就經濟觀點來說，如果開放給他們走，將來不僅公路局要虧本，民營公司也要賠本，到那個時候總有一個單位要撤退。所以今天我們並不是不歡迎他們，而是希望能夠對安全措施獲得保證以後，未嘗不可以開放。

康議員寧祥補述：

局長，我們剛才聽了你的報告，覺得陽明山目前之所以不開放路線，第一個是因爲道路的規格不合標準，第二個是因爲安全問題。三個因爲經濟的問題。所以你顧慮到這麼三個問題，而暫時對陽明山的道路未便開放，因爲如果全部開放以後，可能大家要發生經濟上的困難，因爲剛剛你講到，像公路局在這條路線上的運輸量，你還給它計算了一下，我覺得這個是很對的一個顧慮，但是局長你有沒有考慮到你作這個限制有什麼法令上的根據，雖然你是用意良善，但是這項限制在法令上有沒有什麼根據？是不是請局長也說一說你的意見。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是的，因爲自從那次陽明山大車禍發生以後，交通部交通安全委員會規定陽明山所有的各路產業道路完全停止車輛的行駛，這個是奉上級的命令，可是警察執行起來，許多老百姓就怨警察所，所以現在我們還是就我們的權限以內告訴警察所，譬如平潭農場的車子，只要你不賣票做生意，凡是你們自己的職員或者合作社的社員，我都准許他們的車輛過去，另外私人的小型車輛，我們也是給他走，如果今天各位議員先生要以這件事情來提出質詢，那兄弟簡直沒有辦法答覆，因爲上級規定不准行駛，你爲什麼准他們行駛，所以這個事情沒有辦法的，我們也要顧慮到老百姓事實上的需要，因

此有很多事情我們必須很坦白，很誠懇的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

康議員寧祥補述：

局長剛剛講交通部交通安全委員會的規定限制，只是一種產業道路，也就是限於陽明山上那些羊腸小道，但是對於主要的幹道他有沒有作同樣的指示。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主要幹線是沒有硬性規定的，這完全是我個人鑒於安全的重要所作一項暫時的措施，並不是永久性的，現在我們已經交警察所在計劃裝設紅綠燈，如果臺北市不願意花這個錢，我們管理局也要設法做，只要紅綠燈裝設好了就沒有問題了，因為現在有很多旅行的遊覽車上陽明山去，也有外僑的機關在那邊，同時那邊還有衛星電臺，所以車輛來去非常的擁擠，如果任何機關車輛發生車禍，責任還是在我們，所以關於這件事情是非常對不起，我們完全是一種主觀的作法。

康議員寧祥補述：

局長，你爲了道路的規格安全、經濟等問題，所以暫時作了這項規定，雖然這個限制的用意良善，但是申請的人不是這麼想法，難免有抱怨，所以我希望局長今後能夠在法規上修改一下，使我們有一個法令上的依據。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現在我們唯一的就是要儘快的把紅綠燈的設計裝置完成，只要這項工作完成以後，我們就公告任何車輛可以在陽明山上行駛。

林議員穆潔補述：

我想請求各位同仁，是不是可以讓我作一個口頭的質詢？（可以）我請教潘局長，我們議會的老議員陳重光所寄給你的信，你有沒有收到？（收到了）我想給你一點意見參考，就是關於臺北市政

府對我們陽明山管理局補助的問題，今天我站在內湖區選出的議員立場，是不應該講這個話，因爲市政府不發給陽明山這五千萬元補助經費，我們內湖多多少少總可以分到一點，所以我應該不需要講話，不過我又覺得雖然我是由內湖區選出來的，但是站在同是臺北市市民的立場，我又不得不向局長建議，今天局長和市政府府局之間鬧得不太愉快，我想這個大家不需要評論，也不需要否認，因爲事實上大家都很瞭解，今天局長和市長可能鬧了一點意見，誠如局長所講的，絕不向他低頭，不過站在陽明山管理局的立場，可以向他申請補助，今天府局之間的關係我來一個比喻，就是像省主席和縣市長的關係一樣，省主席雖然可以管縣市長，但是也只是限於預算方面，也就是說補助款的問題，譬如說，今天我們陽明山管理局所求於市政府的，只限於補助款一項而已，前幾天有些議員講過請潘局長向高市長低頭，我認爲這個倒不必，只能運用你的政治手腕，運用你的辦法去溝通高市長的意見，使能夠拿到這個補助的經費，這才是上策，否則陽明山如果拿不到這個五千萬元的補助經費，這不是潘局長的不幸，也不是陽明山管理局的不幸，所以我提出這個建議，希望局長不管運用什麼方式，只要能夠拿到錢，這個是我拜託潘局長的。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你給我這個指示，我非常的高興，因爲我一生沒有向人家碰過頭，我是一個書呆子，不懂得做官的方法，也不懂得外交的詞令，有什麼說什麼，不知道轉彎抹角，所以我對於這件事情，不管怎麼苦，我還是告訴我們的財政科和建設科，凡是民間的建設一定佔優先辦理，什麼原因？主要就是多替老百姓做點事情，否則總統也不能放過我們的，老百姓對這個事情也非常清楚，比方社子道路社子吊橋，已經是遲了一點，這中間都有他的原因，但是無論如何這

兩件事情我們還是做，比方說，延平橋道路拓寬的時候，我們陽明山花了三百多萬元，當中因為工程遲誤了幾個月，老百姓寫信罵我們，我自己在會報上也和我們同仁講這個罵得好，誰叫你們這樣拖，我有錯一定承認，結果這個路開成以後，這些罵我們的老百姓又遇意不去，所以又送兩面錦旗給我們表示謝意，今天老百姓是公道的。這件事情我個人毫無成見，只要他們把我們當作一個人就可以了，如果把我們當作一個奴才，一個狗，我絕對不能接受的，否則的話就變成了無恥，一個讀書人是不能無恥的，我想就是我們議員先生們也不願意我無恥，是不是？

林議員穆潔補述：

潘局長，謝謝你這個答復，我剛才已經聲明，我並不是請潘局長用磕頭的方式去請求補助，因為潘局長在陽明山的成績大家都知道的，這個不是奉承，今天我認為我們不需要磕頭，只是希望你運用什麼方式，研究出一個可行的辦法，使得這五千萬元的補助款項聽順利的取得。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潘局長，我剛才聽到你說不願意做狗，不願意做奴才，我也很贊成，我們一個人要有骨氣，要有正義感，但是在目前這種現象，高市長比你年輕，而官僚作風很大，他喜歡人家去磕頭，我希望你為了全陽明山的老百姓，你應該去磕個頭，至於是是不是要真的磕頭，或者怎麼磕頭我不曉得，因為我和你一樣的，也是硬骨頭，但是有時候爲了替老百姓辦一件事情，我也要去市政府請求幫忙，我不知道這個是不是叫磕頭，我想我因爲年輕，口才還沒有學會，潘局長有書生的本色，不妨拋棄一切，爲了全陽明山的老百姓着想，去向高市長磕磕頭試試看。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九期

本來雙方有什麼誤會都是雙方有錯誤，不能有單方面的錯誤，我絕對接受議員先生們對我的勸告，看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加強運用。

第十二項關於「貴局所轄兩區公所宣傳車至今尚未購買，其理由何在？」這一點並不是向議員先生們訴窮，因爲我辦事情有先後緩急，先要有錢，然後才看看那一個應該先辦，那一個應該後辦，那一個緩，那一個急，這個並不是不買，因爲沒有辦法納入總預算，現在既然議員先生們提出這個事情來了，我們能不能由財政科列入六十一年度的總預算辦理，將來再來向議會報告。

楊議員爍明補述：

局長，陽明山這兩個區召開里民大會如果沒有車子，區長沒有辦法去參加的，是不是先想辦法早一點買這個車子？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好的。第十三項是關於「貴局職員宿舍現有若干？出租及被佔用多少？又區公所職員未計劃分配理由爲何？」我們職員宿舍現有一二八家，借給國民大會秘書長一家，其餘被佔用的有五家，現在正在設法收回當中，區公所的職員宿舍，在改制以前鎮公所已經分配給他們了，在改制以後區公所的職員宿舍不夠的部份，現在我們正在計劃納入第三批的國民住宅，以解決他們居住的問題。

楊議員爍明補述：

局長，這兩個區公所的職員宿舍共計有多少？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現在還不曉得他們登記了多少，我們已經請他們登記，登記完了以後，我們併到第三批的國民住宅，不過他們有的已經在鎮公所的時候就分配了宿舍。

楊議員爍明補述：

局長，拜託拜託！這些區公所的職員生活很苦，大部份都沒有宿舍，他們都是向老百姓租的房子住，一個月至少七百元以上，可是陽明山管理局股長以上的職員大都有宿舍，所以區公所職員的困難也要請局長考慮一下。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是的。第十四項是關於「貴局公共場所實施檢查的績效成果如何，對於公共安全的檢查，每年分為春秋兩季，由衛生院、管理科、民防指揮部、警察所四個單位會同檢查，五十九年實施春季檢查的績效，我們檢查旅館七十四家，戲院、餐廳等公共場所十九家，共計九十三家，應改善的有三十四家，已經請他們各別的改善完畢。其次檢查危險物品，礦場、油行、煤氣行等共計七十七家，這些差不多都合規定。

楊議員燭明補述：

局長，這個不合格的是不是有複查改善？有沒有重新派人去複查？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我們每年分春秋兩季檢查，今年秋季的已經檢查過了，不過現在還沒有統計出來，俟將來繼續書面報告，至於改善的情形，我們要複查一次的，一直到他改善了為止。

楊議員燭明補述：

到目前為止檢查不合格的有多少？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合格的有九十三家、旅館七十四家、戲院餐廳十九家、共九十三家，應改善的三十四家，這個都經過複查改善了。

第十五項：「人民申請建築執照、展期執照，需要多少天？」

凡是申請的內容合乎規定的，建築執照，以及使用執照申請案件大

概十天以內可以發出，展期執照在一週內可以填發。

第十六項：「社子廢墓地之清理情形請說明。」社子廢墓地經士林區公所全部清理完畢，一共檢拾五組屍骨，共七百一十一具，分別放置在骨罐裏暫移置山仔后，俟陽明山第一公墓事務所興建之大型骨灰塔完工後，再轉移到骨灰塔安置。

李議員福長補述：

關於社子廢墓地清理後，是否可利用這塊地建職員宿舍或者大量建國民住宅？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關於社子廢墓地之利用，在鎮公所時期已決定撥出約三分之一的地給鎮公所職員蓋房子，故這一部份，我們予以保留，另外的部份已陸續租出，現已差不多沒有餘地，本來廢墓地很多人並不喜歡，可是現在因地皮貴了，廢墓地也有人要，而且租錢已付到一年以上，還不能得到使用地，也就是因為屍骨未完全處理好，現在已告一段落。

李議員福長補述：

本席建議在這塊廢墓地建職員宿舍，剩餘的則大量蓋國民住宅。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現在的地差不多都已租出去。

財政科連科長雲港答：

關於社子廢墓地處理情形我說明一下，社子墓地事實上已完成出售手續，預備賣出去，現在這個墓地除士林區公所職員蓋國民住宅及興建里民聚會所之地保留外，其他很早就租出，將來完成出售手續，都要賣出去。

楊議員燭明補述：

剛才局長說沒有人要，怎麼賣出去？

財政科連科長雲港答：

局長並未講沒人要。

楊議員燭明補述：

這塊墓地大概有多少坪？

財政科連科長雲港答：

我現在手頭沒有資料。

李議員福長補述：

你出租的對象是些什麼人？

財政科連科長雲港答：

除鎮公所以外，差不多為軍公機關人員。

李議員福長補述：

房子蓋起來沒有？

財政科連科長雲港答：

現在墓地還沒有遷掉。

李議員福長補述：

最好收回來蓋職員宿舍。

楊議員燭明補述：

區公所職員保留的土地有多少？

財政科連科長雲港答：

我現在手邊沒有資料。

楊議員燭明補述：

租出去的土地有多少坪？

財政科連科長雲港答：

我回去查了以後，用書面答覆。

楊議員燭明補述：

書面質詢早上已給你，應該早作準備，怎麼一問三不知？

財政科連科長雲港答：

我們查了以後，用書面答覆。

李議員福長補述：

是不是二萬坪？

財政科連科長雲港答：

大概二千坪，確實數字不大清楚。

李議員福長補述：

由什麼單位主管？

財政科連科長雲港答：

由公產股主管，他沒有列席。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第十七項：「湖山國小教室改建情形」，關於湖山國小教室改建計劃分兩期完成，第一期拆建三間，在今年暑假趕工完成，第二期拆建三間之計劃，視下年度財源進行。

李議員福長補述：

湖山國小土做的教室有多少間？

教育科徐科長建功答：

湖山國小編制只有六班，教室都壞了，因此提出兩期的計劃，第一期改建三間，已在暑假期間完成，全部鋼筋水泥，第二期要看今後財源情況，再改建三間，湖山國小教室就全部完成。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下午三時四十六分）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下午四時）請潘局長繼續答覆。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第十八項：「整頓士林菜市場計劃如何？」士林菜市場的建築

已很老舊，早就應該拆除改建，祇因財源的關係，假如財源有了着落，當儘速改造，目前僅能就攤位方面、環境衛生方面以及場內秩序加以整頓改善。

楊議員爛明補述：

士林菜市場在士林區馬祖廟對面，可以說亂得一塌糊塗，這個菜市場要重新建起來要化多少錢？

財政科連科長雲港答：

士林菜市場面積有二千二百三十六坪，裏面有一部份土地需要收購約二百二十萬元，建築費二千二百七十萬元，總共二千四百餘萬元，計劃地下一層，地面二層，共為三層，地下一層預備隔成六平方公尺攤位一百二十個，賣糧食、水果，地面上第二層隔成九平方公尺攤位一百二十個，賣雞鴨魚肉等，地面上第三層隔成九平方公尺六十間賣布疋、日用品、五金等，另外有十二平方公尺廿間賣飲食。計劃已經有了，現在祇是財源的問題，有了財源就可以照計劃做。

李議員福長補述：

聽說士林菜市場後面將建屠宰場，這樣僻的地方再建屠宰場，豈不更僻？

財政科連科長雲港答：

將來建的屠宰場進出口是在菜市場的後面，計劃建屠宰場的地方原來是垃圾堆的場地，那個地方實在太僻，將來建立屠宰場，圍牆圍起來，地上水泥鋪起來，反而把僻地改善，同時我們也注意到屠宰場薪水的出口，預備把水管埋在地下，由地下水管流出去，地面上看不到薪水。我們為什麼把屠宰場設在那裏，一方面是由於屠宰公會的要求，同時另一方面有一個構想，臺北市在一年之內就要實施電化屠宰，將來電化屠宰場設立以後，我們就要移到臺北市設

猪，那個時候，就不需要屠宰場，圍牆拆除即可與菜市場打通，所以我們設的屠宰場完全是臨時性的，祇是鋼架上面搭篷，將來不用的時候，就變成菜市場，事實上屠宰場造起來，對於士林菜市場的環境衛生可以改善。

陳議員健治補述：

士林菜市場的整建，什麼時候完工？

財政科連科長雲港答：

祇要財源問題能夠解決，就可以動工，我們對這個事情也非常着急。

等財源有兩種方式，一種是採用貸款的方式，另一種是預收租金的方式，現在各地方都是採用預收租金，不過攤販反應不太好，他們不能一下子繳出那麼多錢。除此之外，就是靠市府的補助款。

張議員元成補述：

你談來談去就是經費的問題，爲了陽明山市民的福利，五千萬元的補助款應想辦法領回運用。

財政科連科長雲港答：

我有一點要請求各位議員先生，如照手續講起來，市政府五千元的補助款應該給我們，市政府現在口口聲聲講陽明山管理局沒有把計劃送給他，事實上不是這樣一回事，在年度開始以前，我們編了九千零二十萬元的建設計劃，這計劃送到市政府以後，市政府答覆我們一個公事，他說要縮減至五千萬元，我們遵照命令將縮減爲五千萬元計劃公事送工務局會稿，這公事去了以後，迄無下文，後來因爲預算要開始編了，我們就把它編在總預算內，俟總預算送到市府後，市府又來了一個公事，認爲不應該列在總預算內，應一個一個案報來，核定後再辦理追加預算，現在他口口聲聲說我們沒有提出計劃，事實上第一次九千萬元報上去的時候已附有計劃，第

二次縮減為五千萬元，就應該撥款，在前幾個月我們辦了一個公事，而且有副本送到貴會，這筆預算已經議會通過，現年度已過了好幾個月，各項建設急待辦理，請予撥款，但到現在都沒有撥下來，聽說市府已做公事到議會請求覆議，俟覆議定了以後再考慮。

陳議員健治補述：

請問秘書長市政府對陽明山的預算複議案有沒有送到議會來？

林秘書長家楠答：

已經來過，我們沒有受理。

陳議員健治補述：

六十一年度編制預算情形如何？

財政科連科長雲港答：

關於六十一年度預算，已請建設處擬訂建設計劃，並事前請他認定，根據設置辦法第六條，根本不需要什麼建設計劃，在收支不足之情形下，得向市政府請求補助，並沒有限制建設經費，現在他講要送建設計劃，我們也只好委曲求全，他給多少補助，就做多少建設。

李議員福長補述：

目前我們積極發展觀光事業，而陽明山管轄之士林菜市場，既僻且亂，應趕快提出改建的計劃，還有整理環境衛生、拓寬道路也是發展觀光事業最要緊的事，目前實在不像樣，潘局長是不是有整套的計劃？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環境衛生主要是整頓「僻與亂」，現在我們清潔隊車輛不夠，垃圾處理場設備也很差，所以要想整頓環境衛生，非得要加強及充實設備，我看到報上載，美國每天處理一百萬噸的垃圾，係採用化學方法，我看了這個消息，到處請教人家化學方法究竟是怎麼一個

辦法？我們總希望陽明山地區樣樣走上軌道，現在情形不要說各位議員先生不滿意，我個人也不滿意。

李議員福長補述：

你們清垃圾要不要錢？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清理垃圾不收取錢的。

李議員福長補述：

你每天應該叫他清理。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好的。

第十九項：「利用山坡地段興建大批國宅，其具體計劃如何？」

「關於這個問題已向諸位議員先生作具體報告，是不是還要再報告？」

李議員福長補述：

第十九、廿兩項用書面答覆，不必報告。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反正將來計劃好，圖樣設計好，其貸款及還款計劃還要送議會，如何使用及支配，各位議員先生仍要加以監督，現計劃案已經局地公開標售，其辦法處理情形如何？」這個問題可以說大部份已報告過，現遵照議員的指示不再報告。

第二十一項：「改善社會風氣，加強風化區之管理，辦理情形如何？」因為法令的限制，妓女戶設置地區限以北投「中興」、「溫泉」、「光明」三個里，現在要把北投風化區改為觀光區，除了凍結在這三里管理外，並限定不得變更或擴大，限制妓女戶數為四十

家，但如被吊銷許可證，就不得再設，希望慢慢減少，目前這幾個地方有妓女戶卅六家，妓女七百廿五人，隨時抽查，由警察所組織檢查小組，每個月最少檢查八次，工作成果由五十八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五十九年六月卅日，一年中取締暗娼一百七十四人，取締遊客

五十三人，取締拉客六十三人，取締違規營業卅二件，取締有關黃色器具五百廿三件，由於執行的努力，成效比往年好，春宮表演現在已經絕跡，務使北投風化區轉變為風景區，同時更使風景區變為觀光區。

楊議員爛明補述：

陽明山管理局風化區管理辦法，過去是臺北縣議會通過的，在這個辦法裏，一個小時妓女的回扣是五十元，現在聽說一小時二百元，是不是有這個事實？這個辦法已經太舊，是不是請局長重新送到本會依法審查。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議員先生有這個意思，我們再研究。

李議員福長補述：

你說有照的共卅六家，妓女有七百廿五人，那麼無照妓女有多少？聽說有三千多人？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我們調查沒有照的。

第廿九項與本項有關併在一起向諸位議員先生報告，第廿九項：「請問貴局轄內妓女戶適用何種管理辦法？」在法令依據上是依照臺灣省管理娼妓辦法第卅一條擬定管理娼妓實施細則，經當時臺

北縣議會通過，改制以後，市警察局向市議會提出「臺北市管理娼妓辦法草案」，現正在貴會審查之中，據市警察局告訴我們，這個草案也列有「陽明山娼妓管理細則另定之」，之規定，目前本局仍

然依據原辦法管理娼妓。也就是說還是依據母法「臺灣省管理娼妓辦法」第卅一條擬定的，俟將來新辦法公佈，再根據新的辦法，再草擬陽明山管理娼妓細則，送貴會審查。

康議員寧祥補述：

你剛剛講的都對，你們管理娼妓是根據臺灣省老法，在新法未制定前，還是照老法做，剛才楊議員、李議員說收費標準已提高，他們的意思要送議會通過。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娼妓管理辦法沒有規定收費標準。

康議員寧祥補述：

那大概是暗盤交易。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這我不曉得。

康議員寧祥補述：

你說娼妓辦法沒有收費標準，但在娼妓中是有這個事實，希望

你回去把這個事情查查。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我通令徹查。

第廿二項：「本年度訴願案處理情形如何？」本年度訴願案將近卅件，包括行政訴願及違警訴願，均依訴願法規定限期核查事實提交本局訴願委員會審查，以維持人民權益，在這裏兄弟特別報告

一點，有時候訴願委員會已批下來決定了，但老百姓又來找我，認為還是不公平，又交下審查，盡量顧到老百姓之權益。

第廿三項：「辦理疏濬清砂爭取防洪效率情形如何？」自從去年莫勞西及艾爾西兩個颱風侵襲以後，本轄區幾個河川上流淤積，河川汎濫，危害兩岸附近居民安全及財產，經本局勉籌財源，做疏

濬清砂工作，已著有成效。

主 席：

第四組質詢時間已屆，惟距散會尚餘十七分鐘，為應該組請求

將餘下之時間繼續答覆，可否同意，提報大會。

(大會同意照辦)

主 席：

請潘局長繼續答覆。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第廿四項：「關於百拉卡水源擴建工程進度詳情」，百拉卡水源是供應全區水源一個重要關鍵，找到這個水源之後，經一年的糾紛最後總算取得該地的權利，到現在為止，天母部份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管線部份已完成百分之七十以上，其所以延遲的原因是因為淡水一部份農民的阻擾我們施工，甚至於白天剛施工好，晚上被拆掉，雖經臺北縣政府，臺北縣警察局的協助，但收效並不理想

，現在還在協調之中，所以今天不是工程進度問題，而是與地方老百姓協調的問題，如協調不好，工程的進行還是受到很大的影響。

第廿五項：「本年度偽劣禁藥取締成果如何？」自五十九年一月至十月份統計取締偽劣禁藥共十三種，計三百零六件。

楊議員燭明補述：

一個月大概取締多少件？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我們有發覺到，才能夠取締。在每個月廿日、廿五日聯合藥品檢查小組配合警察所工作人員逐家檢查，發覺有偽劣禁藥，我們才能取締，沒有發覺不能取締。

楊議員燭明補述：

發現了以後如何取締？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送警察所依法處理。

楊議員燭明補述：

是罰金還是坐牢？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罰金。

楊議員燭明補述：

最高罰多少？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最高罰三百元。

楊議員燭明補述：

處罰這麼輕，老百姓的生命都給偽藥害死。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將來新法公佈以後，最高可以罰到一萬五千元。

楊黃議員秀玉補述：

在三百零六個案件中，你有沒有統計那一種偽藥最多？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取締偽劣禁藥有十三種之多，其中有的進口商標未經核准，有的沒有商標，沒有許可證，均在取締之內。

康議員寧祥補述：

偽藥那一種最多？

衛生院林院長志雲答：

有香港腳藥水、沙隆巴斯、驚風散、中將湯、濟狗丸、紅汞藥水等等。

康議員寧祥補述：

偽藥對於身體影響非常之大，希望你繼續追究，從根本上剷除

。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繼續第廿六項，稅捐處課征土地稅是依地政事務所移送之土地資料作為課征根據，凡是向地政事務所辦妥登記案件，稅捐處當依據所移送異動資料，依法核定，課以田賦或地價稅，本案兩筆土地如果已經地政事務所通知異動資料，當不致於漏課，但實情如何？歡迎議員先生們供給資料，查明責任。

楊議員炯明補述：

北投區嘎嘮別段嘎嘮別小段兩筆土地為本人所有，係於民國五十六年購買，一切手續均已辦妥，但田賦稅單仍為原地主的名字，每次都由本人踴稅捐處申領稅單，不甚其煩。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我們記下來，立刻去查。

李議員福長補述：

請你提前答覆第卅二項。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關於人工湖改善計劃，原則沒有問題，現在我們要完成手續，還要作報告向上面請示之後，就可以照計劃進行。

李議員福長補述：

聽說這個地方要改建屠宰場？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改建為住宅區及商業區，屠宰場不設在這裏。

第卅五項：「地政事務所服務態度欠佳，有否樞臺化？」關於這一點不僅各位議員先生提示我，根據市民的祕密報告，對某幾個人不滿，我已經把信件交給地政事務所周主任去辦，今天議員先生再提起，我們對於少數態度不好的職員一定查明處辦。至於樞臺化

作業，地政事務所辦得最早，在五十八年十月已經開始，一般土地登記在收件之後，八小時之內可以辦完。

主席：

最後一組時間已經到了，未及答覆的部份，改用書面，府局某務質詢議程至本日下午全部結束。